

彰泰國中 ipad 平板教師借用辦法(111.08.11)

一、為協助老師教學與學校資訊教學，提供平板電腦供本校老師借用，並訂定「彰泰國中 ipad 平板教師借用辦法」〈以下簡稱本辦法〉。

二、借用期限：教師每次借用期限以學期為單位，並於寒暑假前一週歸還至資訊組。如有或特殊需求者，得視情況申請延長時間。

三、借用順序：以推動資訊教學之班級、教師為優先借用，剩餘之台數再開放一般班級、教師借用。

四、借用、歸還流程：

1. 親自辦理：借用人需與資訊組長約時間借用，教師每人限借用 1 台。
2. 預約辦法：先填寫借用申請表，可保留優先借用之權利。
3. 辦理借用時，必須當場測試本設備能正常運作，方可出借；借用完畢歸還時，亦須測試功能正常後，即予收回。
4. 平板借出不含充電器，充電線，借用人需自行準備充電線與充電器。

本設備歸還時，需由借用人本人與資訊組同時確認本設備狀況，以及相關配件是否齊全後，簽名並紀錄歸還日期時間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

五、本設備保管、損失賠償

1. 本設備借用前，借用人應會同資訊組檢查本設備之狀況，若有損壞、故障之情形，應立即告知。若未聲明，則視同本設備借用時為良好狀態。
2. 本設備借用期間借用人應負妥善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。如遇有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，借用人應立即將本設備送回教務處辦公室。
3. ipad 於借用期間因非正常使用導致損壞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，由借用人自負賠償。
4. ipad 或相關配件皮套若遺失或損壞程度致無法修復時，須購買同 ipad 規格或功能不低於原借用 ipad 之新品或以縣府原購買金額照價賠償。
5. 注意事項：本設備資料之保全與回復需由借用人自負。教務處保有是否同意出借之權利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資訊組 

教務主任 

校長 